

关于对天一科技 2014 年报财务问题专项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5】第 1082 号

1、对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及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相关差异是否异常。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构成较 2010-2012 年是否存在显著变化，相关变化是否异常。

回复：对报告期收入、成本及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将本期的主营收入与上期的主营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3)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5)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6) 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7) 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8)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9) 比较当年度与以前年度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

率，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10) 比较被审计单位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11) 比较当年度与以前年度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12) 现场观察了解公司的生产能力，确认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生产规模与实际相符。

13) 编制销售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对采购实施截止性测试。

14)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15)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16) 审计中将加大对费用的抽查，对重大费用项目如会务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进行重点抽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列出费用的明细清单，核对大额发生的费用合同、发票、会务记录、签到记录、会场照片等原始记录，对大额费用函证，加强对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及结合往来审计科目以关注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及费用是否足额计入。

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构成较 2010-2012 年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1,957,435,108.94		375,800,618.45		614,206,175.04		943,802,695.18	
成本	289,036,293.95	14.77%	48,611,184.46	12.94%	92,947,350.49	15.13%	151,583,202.38	16.06%
销售费用	1,084,464,466.13	55.40%	210,114,523.11	55.91%	346,495,793.13	56.41%	523,990,797.39	55.52%
管理费用	223,264,630.91	11.41%	65,809,652.01	17.51%	96,085,460.13	15.64%	135,495,862.68	14.36%
财务费用	28,318,398.38	1.45%	4,086,556.26	1.09%	4,587,770.63	0.75%	6,632,799.05	0.70%

公司收入 2010 年以来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生产规模与加大并购力度，同时加大市场销售管控，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导致收入逐

年增加，2014 年销售成本率较以前年度略有降低，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 55%左右，较为均衡，管理费用率下降 3%，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增加，导致固定费用分摊下降。

经审计，公司本期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无重大异常。

2、公司报告期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考虑到本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审计重点关注反向收购公司的合并及业务处理。

公司遵循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

(1) 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故本次反向购买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上海景峰）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上海景峰）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上海景峰本次资产重组向重组方定向增发 458,509,772.00 股，增发后股本为 738,509,772.00 股，其中重组方占比 62.086%。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 62.086%），上海景峰合并前股本 171,000,000.00 股，因此需模拟增发股本 104,425,255.00 股，增发后

上海景峰总股本为 275,425,255.00 股，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模拟增发金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104,425,255.00 元。模拟增发后上海景峰总股本金额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

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 738,509,772.00 股，故母公司个别报表中股本金额为 738,509,772.00 元。

（4）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上海景峰）的比较信息，即上海景峰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5）对于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本公司前期比较个别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

3、公司报告期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公司报告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未出现呆滞、积压及闲置情况，本期未计提减值；商誉经测试，未出现减值，本期未计提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7,877,159.26	18,393,857.97	5.00
1至2年	6,353,623.12	953,043.47	15.00
2至3年			
3至4年	25,634.00	12,817.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4,256,416.38	19,359,718.44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870,554.48	1,243,527.73	5.00
1至2年	5,560,619.22	834,092.88	15.00
2至3年	2,377,094.40	713,128.32	30.00
3至4年			
4至5年	1,200.00	900.00	7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2,809,568.10	2,791,748.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谢恬	95,000,000.00			投资意向款, 预计无损失
杨登贵	13,551,016.00			投资意向款, 预计无损失
合计	108,551,016.00			

经审计,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会计政策及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报告期减值计提合理、经测试报告期减值计提充分、准确。

4、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及折旧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

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10	5	19-9.5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5,832,867.47 元，按受益对象分摊计入成本 22,636,215.02 元，计入当期费用 3,196,652.45 元。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3 年	软件使用实际寿命估计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年限

本期无形资产计提 1,668,428.89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5、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将在建工程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等按项目类别进行费用归集，期末已完工在建工程经工程决算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本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966,529.03	884,477.75		82,051.28
制药车间	35,350,000.00	980,974.87	14,268,247.07			15,249,221.94
大容量注射剂	206,146,300.00	26,508,139.19	55,584,130.91	18,487,536.30		63,604,733.80
零星工程			50,840.00			50,840.00
合计	241,496,300.00	27,489,114.06	70,869,747.01	19,372,014.05		78,986,847.02

经现场核实，本期在建工程全部处于在建阶段，待工程完工以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报告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合规。

6、公司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资本公积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1)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2) 报告期商誉全部是由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具体如

下: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注 1】		105,435,252.72		105,435,252.72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注 2】	208,586,885.77			208,586,885.77
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注 3】		41,919,097.53		41,919,097.53
合计	208,586,885.77	147,354,350.25		355,941,236.02

注 1: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11,22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05,435,252.72 元,确认为与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 2: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 2013 年支付人民币 1.96 亿元合并成本收购了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7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08,586,885.77 元,确认为与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 3: 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5,13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 9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1,919,097.53 元,确认为与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经测试,本公司对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的商誉,本期均不存在减值。

3)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处理: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

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45,332.17	3,497,780.31	13,300,612.01	2,007,049.49
应付职工薪酬	1,612,902.14	241,935.32	1,512,212.69	226,831.90
递延收益	38,959,603.23	5,843,940.49	29,721,679.91	4,458,251.99
可抵扣亏损			1,260,644.81	189,096.72
未支付赔款	26,951,476.71	4,042,721.51	34,876,875.46	5,231,531.32
合计	89,569,314.25	13,626,377.63	80,672,024.88	12,112,761.42

4) 报告期应交税费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2.5%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871,061.81	27,264,504.83
营业税	22,483.33	
企业所得税	27,251,945.54	14,599,845.87
个人所得税	639,937.80	367,23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502.84	940,860.69
房产税		519,792.49
教育费附加	1,542,058.41	1,359,435.06

土地使用税	94,165.65	91,443.00
其他	266,855.79	264,216.68
合计	61,283,011.17	45,407,337.59

5)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将当期应交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金额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时增加应交税费科目核算，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22,48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6,505.64	10,661,025.75
教育费附加	14,461,627.15	10,376,502.13
其他	1,948,457.24	1,443,433.22
合计	31,169,073.36	22,480,961.10

6)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报告期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模拟发行股份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1,805,436.38			361,805,436.38

其他资本公积	5,429,210.06		12,339,615.03 注 2	-6,910,404.97
模拟发行股份调整			137,437,243.11 注 1	-137,437,243.11
合 计	367,234,646.44		149,776,858.14	217,457,788.30

注 1：模拟发行股份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104,425,255.00 元，原因参见附注“六、（二）反向购买”中关于股本的说明；模拟发行股份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33,011,988.11 元，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的规定，公司将资产重组增发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33,011,98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2,339,615.03 元，系收购孙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

公司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资本公积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